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 函

地址：26148 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1號2樓
承辦人：吳佳憶
電話：03-9771459分機17
電子信箱：hui0117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頭鎮代字第1100000226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10D000019_110D2000012.pdf)

主旨：本會第21屆第11次臨時會訂於110年3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起在本會議事廳舉行，會期預定3天，敬請準時出席（准予備查、屆時列席、蒞臨指導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議事日程表乙份，並請頭城鎮公所協助本會議事日程掛置網頁供民眾參閱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議會、轄內各議員、縣內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會各代表、宜蘭縣頭城鎮公所、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、宜蘭縣頭城鎮戶政事務所、頭城分駐所

副本：鎮公所各主管、各記者、各里辦公處、本會

